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129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为6家下属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3.70亿元人民币。除了以往申请的担保根据合同约定继续执行外，剩余担保申请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止。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生产经营、融资等需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15家下属子公司新增提供总额不超过16.52亿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相关担保协议或合同签署等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具体担保有效期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授权期内，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和《关于为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就全资子公司合众创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授信业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合计6,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合众创联（广州）包装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债务人：湖北合信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5,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29日，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45,2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5.87%，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21%。

以上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02502296081）；

2、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202502296071）。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130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合兴包装，证券代码：002228）股票于2025年12月26日、2025年12月29日和2025年12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28）。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213,385,62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52,370,696股后的1,161,014,9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16,101,493.30元。公司以2026年1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8日为除权除息日。

5、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4日—2026年3月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3,220,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

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5-06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原辅材料的需求，保证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拟以不违背市场原则，维护企业及股东利益为前提，充分利用股东及公司相关方的有效资源，全力推进完成年度经营目标任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经沟通与协商，2026年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轻纺集团）的子公司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皇环保）及福建省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生物）、公司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的子公司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维股份）、公司参股公司浙江兆山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山包装）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即接受原辅材料供应、销售产品等，全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7,52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2025年12月30日，公司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林小河先生、林新利先生、林建平先生、余宗远先生、姚顺源先生、潘其星先生、林燕榕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根据相关规则，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福建金皇（含其下属企业）	木片、竹片	5,000	0	公司积极拓展多渠道采购，减少向关联人采购数量。
	金皇环保	辅助化工原料（絮凝剂）	850	784.29	
	福维股份	石灰粉	3,600	1,873.55	因生产系统调整，灰耗降低，需求减少。
	晶华生物	风油精原料香精	297	272	
	小计		9,747	2,929.84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福建金皇	煤炭	1,000	0	因生产系统调整，暂停采购。
	永安煤业	煤炭（无烟煤）	4,000	0	因生产系统调整，暂停采购。
	小计		5,000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兆山包装	纸袋纸系列产品	3,500	2,537.15	因下游市场需求放缓
	小计		3,500	2,537.15	
合计			18,247	5,466.99	

注：兆山包装为公司参股下游企业浙江兆山包装有限公司，尚未派驻关键核心人员，基于未来计划的可能视为潜在关联人预计关联交易。

（三）公司预计2026年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5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说明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福维股份	石灰粉	3,600	50	1,873.55	50	继续发挥关联人渠道优势，以公开招标或结合招标市场价方式采购。
	金皇环保	辅助化工原料（絮凝剂）	850	100	784.29	100	
	晶华生物	采购风油精原料香精	270	70	272	70	
	小计		4,720		2,929.8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兆山包装	纸袋纸系列产品	2,800	1.98	2,537.15	1.97	
	小计		2,800		2,537.15		
合计			7,520		5,466.9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金火

注册资本：68,673.692万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永安市曹远镇清水池村117号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合成纤维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11月，该公司总资产76,164.5947万元，净资产44,808.0077万元，营业收入34,970.3466万元。（未经审计）

2.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宇

注册资本：2,500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白马路10号万科广场S2栋第五层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环境技术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受托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服务、清洁生产技术服务、排污量指标测算服务；环境监理，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海洋测绘服务，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含易制毒化学品）；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总资产金额31,840万元，净资产金额14,982万元，2025年1-11月营业收入金额17,282万元，净利润金额1,832万元。（国资委快报口径，未经审计）

3.福建晶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金良

注册资本：5,838.343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甘蔗街道铁岭工业区二期南岭路5号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化妆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母婴用品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皮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农药批发；农药生产；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总资产金额2,142万元，净资产金额411万元，2025年1-11月营业收入金额944万元，净利润金额-226万元。

4.浙江兆山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洪良

注册资本：4,500万元

注册地址：诸暨市浣东街道李村一村

主营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加工销售：纸制品；经销：包装纸、建筑材料（除竹木）；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总资产金额7,287.82万元，2025年1-11月营业收入金额3,264.28万元，净利润金额138.05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福维股份为公司股东能源集团的子公司，无本公司股份。

2.金皇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轻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无本公司股份。

3.晶华生物为公司控股股东轻纺集团的下属孙公司，无本公司股份。

4.兆山包装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比例33.33%。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料及销售产品等，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其均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会对本公司造成损失。多年来公司与上述主要关联人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及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股东能源集团的子公司福维股份凭借其强大的生产能力与优质的供应保障能力，在行业内具备显著优势，其生产的石灰粉品质稳定可靠，钙含量高、杂质少，与公司的生产需求高度契合。为充分发挥股东渠道优势，保障原辅材料供应稳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或结合招标市场价方式采购福维股份的石灰粉，符合实际需求和公平、公开原则。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金皇环保主要从事工业化工原辅材料供应等业务，从事环保技术服务，有着较为丰富的化工材料客户资源，为充分发挥股东渠道优势，保障原辅材料供应体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向其采购部分絮凝剂等原辅材料，符合实际需求和公平、公开原则。

（三）公司控股股东的孙公司晶华生物主要从事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等，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具有价格优势。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部分风油精香精，符合实际需求和公平、公开原则。

（四）公司参股公司兆山包装主要经营纸制品（水泥包装等）的加工和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有着丰富客户资源和纸制品加工能力，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其销售产品，增加公司产品区域销售量和渠道，符合实际需求和公平、公开原则，符合公司下游产业链延伸战略。

四、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政策

（一）2026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人采购原辅材料、销售产品等，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公开招标、结合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确定价格，向关联人销售产品遵照市场原则定价。

（二）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在业务发生前，公司与关联人签署协议，协议规定各关联人关联交易的额度，关联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业务往来，其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辅助原材料供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及增加公司产品区域销售量和渠道，存在合理性。

（二）公司与关联人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公开招标、结合招标方式或竞争性谈判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为维护公司及非关联人股东利益，针对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在业务发生时，公司与关联人都签订有合同或协议。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着积极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陈礼辉先生、冯玲女士、陈亚东先生、叶莲女士）事前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核了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材料，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核，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需求，拟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尤其是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部分交易以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意见：①2026年，公司关联人通过公开招标、结合招标或竞争性谈判向公司提供部分原辅材料以及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关联人销售产品等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②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③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④根据相关规则，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5-06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12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额18,247万元，实际发生5,466.99万元。公司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7,520万元。

本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陈礼辉先生、冯玲女士、陈亚东先生、叶莲女士），认为：经审核，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需求，拟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尤其是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部分交易以市场原则确定价格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小河先生、林新利先生、林建平先生、余宗远先生、姚顺源先生、潘其星先生、林燕榕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本事项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完善内部审计工作体系，促进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防范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修订后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修订）》。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为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

● 回购股份总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0.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9元/股（含），具体实际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 回购股份期限：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除2024年2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二次协议转让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6个月均不在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若未来股东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6日，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本次回购，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29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19日
方案日期	2025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0.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7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94万股~460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估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5%~0.4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切 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及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提前结束，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下列期间公司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文件对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时，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按回购资金总额2000万元以及最高回购价格上限6.79元/股及董事会审议日的估价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约为2,940,000股~4,6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5%~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7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下限计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数量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42,246,700	100.00	1,139,306,700	100.00	1,137,646,700	100.00
股份总数	1,142,246,700	100.00	1,139,306,700	100.00	1,137,646,7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79.95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79亿元，货币资金为19.17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0.2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0.25%、0.75%、1.04%。

公司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2月2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范建刚先生（现任公司名誉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与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签署了《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范建刚所持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2025年3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2025年12月31日），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其届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32%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879,110股股份，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7.3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唐山工控，并与唐山工控届时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具体的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以下简称“协议转让”）。

经自查，除上述协议转让及未来协议转让安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协议转让及未来协议转让安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安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是公司董事会，提议时间为2025年4月26日，提议理由为：基于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本次回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行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 会及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 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根据公司和市场具体情况，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 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 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 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而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 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不同意而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